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13號

上訴人 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同喬

上訴人 台灣記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玉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0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1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

二、經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0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1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，經本院於111年4月19日裁定

01 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75,700元及補
02 正委任律師之欠缺，該裁定正本已於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
03 書在卷足憑，茲已逾限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裁判
04 費查詢表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所為第三審上訴
05 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第三審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07 條第2 項、第481 條、第466 條之1 第4 項、第95條、第78
08 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10 民事第二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

12 法 官 何佩陵

13 法 官 楊淑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6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18 書記官 李宜錚